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波。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3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452,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833,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1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4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1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1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41%。

(3)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52,5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19,54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52,5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52,5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19,54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